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書宏  
電話：02-7736-6133  
Email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5008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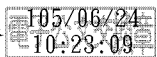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解釋令(附件一 1050086073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5008607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逾期失效之解釋令如附件，並自105年6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19315 105/6/2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發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17000000J10501313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逾期失效之  
解釋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2016-06-21  
10:21:20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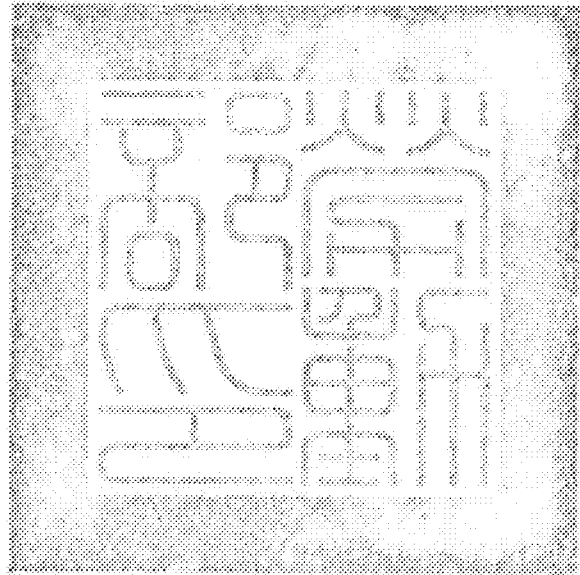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1239號  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。

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，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